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終止有關收購多倫煤礦項目55%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多倫煤礦項目55%實益擁有權。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以將首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修訂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約相當於145,627,000港元)，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及(ii)於首次完成後但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按實際計得金額支付項目公司隨後增加之註冊股本最多約人民幣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總代價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1.23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多倫煤礦項目55%實益擁有權。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首次完成先決條件之一為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前完成重組，即目標公司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前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5%股本權益。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重組未能於可見未來完成，原因為其中一名少數股東拒絕放棄優先購股權，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基於現時狀況，董事會決定促使並已促成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買賣協議終止後，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為無效及作廢，且不再生效。除終止契據訂約各方較早前尚未處理之違約事宜（如有）外，終止契據訂約各方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對方於買賣協議（經修訂）項下須承擔之任何責任，並豁免有關買賣協議（經修訂）之一切權利、索償、負債、訟裁、訴訟、要求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有關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沙宏秋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